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0〕17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《无棣县渔网具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的批复

公司驻无棣县办事处：

《无棣县渔网具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已经2020年2月20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产业集群简介

无棣县渔网加工业起源于上世纪六十年代，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，无棣县的小泊头镇成为全国最大的渔网加工基地，享有“全国渔网第一镇”的盛誉，在渔网行业形成了“有水必有网、有网必有泊头网”的共识。近年来，小泊头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，通过全面提升渔网产业系列化研发、生产、制造水平，拉长产业链条，带动拔丝、定型、浮漂加工等上、下游产业和物流行业的发展，形成了从原材料拔丝、加工、销售等一条龙增收体系，产品质量整体处在国内中高端，美式手抛网等产品为国内独创，市场占有率达到100%。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，2016年无棣县成立网具行业协会，牵头启动网具行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，制订的《刺

网通用技术条件》和《泡沫塑料浮子聚氯乙烯鼓形》填补了网具生产领域技术标准的空白，全面提升了无棣县网具行业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授信要素

（一）授信金额：集群总授信金额 8000 万元，单户贷款额度 10 万元（含）—300 万元（含）。

单户额度=上一年度加工销售收入/周转次数（3 次）× 50%。
扣减经营性负债，酌情扣减或有负债，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的负
债和或有负债（足额抵质押贷款）可免于扣除。

（二）授信期限：采用循环方式办理，授信有效期三年，单
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三）贷款用途：仅限于购买原材料、更新机器设备、补充
经营流动资金等需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、证券市
场、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
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（四）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：担保费每年按照贷款金额
的 1.5%收取，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%。

（五）反担保方式：按照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设置反
担保方式。

（六）准入条件：

1. 符合“鲁担惠农贷”制度要求；
2.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，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等相关政策，

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；

3.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，具备到期偿还本息的能力；
4. 从事渔网具经营且经营年限不低于1年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银担合作惠农e贷业务操作指引”规定程序办理。通过其他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流程办理。

四、风险缓释措施

(一) 重点准入经营年限符合要求、有实际经营的经营主体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(二) 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调查。通过面谈、实地调查、征信报告分析、历史履约状况等，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(三) 加强保后检查。重点关注经营主体经营变化、征信、负债变化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五、推广应用

山东省区域内（青岛除外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类似产业，可参照执行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2月25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市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无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无棣县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